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2年9月4日

發稿單位:書記處

聯絡 人: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

聯絡電話:02-23115224

為防制校園毒品氾濫,有效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,以確保學子之學習環境免於受到毒品危害,本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地檢署)會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,於102年9月2日至3日展開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。

本次緝毒行動在本署緝毒督導小組統籌規劃下,事先針對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進行清查與監控,各地檢署動員檢察官同步查緝, 指揮 117 個司法警察機關,動員司法警察 4031 人,共針對 1079 個地 點實施強力查緝行動。截至發稿時止,合計查獲 445 件,緝獲嫌犯 500 人,其中 19 人經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,准押 11 人,收容少年 6 人,交保 52 人。查扣之物品計有:

- 一、一級毒品海洛因約219.92公克。
- 二、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約 6362.49 公克、大麻 1607.14 公克、MDMA(俗稱搖頭丸)約 888.19 公克。
- 三、三級毒品 K 他命約 2809.54 公克、一粒眠約 20 公克。
- 四、神仙水112瓶、電子磅秤、手槍、子彈等。

本次查緝行動查獲較特殊之案件如下:

- 一、在新北市查獲大專院校學生馬○○涉嫌販賣第三級毒品 K 他命予其他大專院校學生及少年,現場查獲第三級毒品 K 他命及手機等,查獲本案對阻絕毒品進入校園危害學生身心,具有正面意義。該案由新北地檢署繼續清查相關證據,深入追查中。
- 二、在高雄市發現可疑國際快捷包裹而查獲巴西籍女子方○○,由其男友往返美國將大麻以國際快捷包裹夾藏大麻毒品寄送臺灣,再由方女販售留學歐美歸國在校園或補習班任職、任教或流連夜店之人

- 士,查扣第二級毒品大麻,磅秤、捲菸器、濾嘴等。該案由高雄地檢署繼續清查相關證據,深入追查中。
- 三、在高雄市查獲黃〇〇在其住處販毒並集體轟趴,以服務到家方式擴 大其毒品交易網絡。本案適時查獲,對防止毒品繼續戕害國民及打 擊毒品氾濫有其正面影響。